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远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580,846,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6947%。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代表股份 580,807,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69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代表股份 3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 8,583,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945%。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8 名，代表股份 8,544,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92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2 名，代表股份 3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46,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8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846,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8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09,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5,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22%。

③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09,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5,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22%。

④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46,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8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⑤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09,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5,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78%；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⑥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46,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8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⑦债券的还本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09,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5,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78%；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⑧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09,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5,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78%；反对 3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⑨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46,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8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⑩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46,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8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⑪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46,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8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⑫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46,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8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⑬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46,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8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⑭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846,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8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846,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3,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张锡海、李家伟
-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